

关于枣庄市 2025 年决算和 2026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孙中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 2025 年决算和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重点工作集中攻坚年”为抓手，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提升资源配置和财政政策效能，全市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一）全市及市级“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53.9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00.2 亿元，占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 100%，增长 4.5%；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149.76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103.9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17.3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69.33 亿元，占预算的 101.1%，增长 4.2%；一般

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47.9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6.63 亿元。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3.2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6.93 亿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2.7%（市直完成 11.55 亿元，占预算的 100.1%，增长 0.2%；枣庄高新区完成 15.38 亿元，占预算的 100.0%，增长 4.7%）；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39.9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66.3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5.6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7.87 亿元，占预算的 101%，增长 6.6%（市直完成 85.19 亿元，占预算的 101.9%，增长 7.1%；枣庄高新区完成 12.68 亿元，占预算的 95.6%，增长 3.2%）；上解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 14.2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5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7.56 亿元。

与向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收入方面，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434 万元（其中市级增加 375 万元），主要是决算期间上级增加对我市的结算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减少 780 万元，主要是市级规范收回财政存量资金账务处理，不再通过调入资金办理；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6 万元。支出方面，当年支出增加 1254 万元，主要是决算期间区（市）对部分支出科目进行调整更正，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增加 121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38 万元等；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4102 万元（其中市级增加 26 万元），主要是增列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安排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431 万元，主要是市级调入资金减少。以上增收减支相抵，全市结转下年支出减少 5265 万元（市级与执行数保持一致）。

2.政府性基金预算。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33.8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87.24 亿元，占预算的 101%，下降 7%；上级补助、上年结转、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246.6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81.0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02.3 亿元，占预算的 100.6%，增长 1.5%；上解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等支出 78.7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52.83 亿元。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30.3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8.78 亿元，占预算的 101%，增长 0.3%（市直完成 25.08 亿元，占预算的 102.1%，增长 9.8%；枣庄高新区完成 33.7 亿元，占预算的 100.2%，下降 5.7%）；上级补助、上解收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 71.6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19.8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06.81 亿元，占预算的 101.2%，增长 5.6%（市直完成 61.81 亿元，占预算的 104.6%，增长 18.9%；枣庄高新区完成 45 亿元，占预算的 96.9%，下降 8.6%）；补助下级、上解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 1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0.58 亿元。

与向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收入方面，除个别项目轧差调整外，全市调入资金减少 1 亿元，主要是市

级对枣庄银行交回的清收不良资产资金调整账务处理；支出方面，对部分支出科目、列支事项进行更正调整，全市当年支出减少 312 万元（市级与执行数一致），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收支相抵，全市结转下年支出减少 9688 万元（主要为市级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8.3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7.73 亿元，占预算的 100.7%，下降 10.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1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5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8.1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87 亿元，占预算的 97.9%，下降 32.7%；调出资金 5.2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22 亿元。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03 亿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15.9%；上级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收入 0.2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2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0.85 亿元，占预算的 93.3%，增长 107.7%；调出资金 0.3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06 亿元。

与向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全市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部分收支项目轧差调整。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6.64 亿元，占预算的 100.4%，增长 23.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3.6 亿元，占预算的 99.1%，增长 9.6%。年末滚存结余 137.54 亿元，其中当年结余 13.04 亿元。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1.46 亿元，占预算的

101.1%，增长 5.5%。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7.63 亿元，占预算的 98.4%，增长 10%。年末滚存结余 65.23 亿元，其中当年结余 3.83 亿元。

与向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2179 万元，主要是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际委托投资收益较年初预计数减少。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与预算执行数一致。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减少 2179 万元，滚存结余减少 2179 万元。

上述决算数据，与向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变化情况，已体现在枣庄市 2025 年决算草案中。草案已经审计部门审计。

（二）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5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81.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81 亿元、专项债券 167.01 亿元，筹措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置换存量隐性债务、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等方面。2025 年全市及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60.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38 亿元，专项债务 43.67 亿元。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110.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9.0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11.1 亿元，控制在市人大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57.25 亿元以内。

2025 年，市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9.03 亿元（市直 24.28 亿元、枣庄高新区 14.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26 亿元，专项债券 36.77

亿元。市级当年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5.02 亿元（市直 3.06 亿元、枣庄高新区 1.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2 亿元，专项债务 2.51 亿元。市级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76.05 亿元（市直 184.99 亿元、枣庄高新区 91.06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 279.09 亿元以内。

（三）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1.结转资金。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资金 7.56 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结转 0.57 亿元，按文件规定用途继续使用；本级项目结转 6.99 亿元，继续安排用于 2026 年支出。

2.预备费。2025 年市级预备费安排 2.3 亿元（市直 2 亿元、枣庄高新区 0.3 亿元），按规定程序动支 1.64 亿元，均在市直，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新出台增支政策和难以预见支出，已体现在相关支出科目中。预备费结余资金，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超收收入。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96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5 年初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79 亿元，年度预算执行中，按照相关规定将超收收入、结余资金、调入资金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 亿元，2025 年底余额 14.79 亿元。2026 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4.64 亿元后余额为 0.15 亿元。

5.“三公”经费。2025 年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499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562 万元，主要是市级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40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3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30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5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9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76 万元。

6.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紧扣“零基预算”改革要求，逐步健全绩效指标标准体系，梳理 12 个领域 584 条指标，形成市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优化节能环保领域专用、建设工程类通用绩效指标，完成 81 个核心指标标准入库。坚持选题与点题相结合，市级实施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43 个、涉及资金 17.11 亿元。选取 12 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抽取 66 个项目开展重点“双监控”。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选取 21 个民生重点领域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强化绩效结果闭环应用，将绩效评价问题纳入财会监督一体整改，全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2025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5 年，市人民政府及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统筹做好稳经济、保运行、优供给、促改革、防风险各项工作，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1.加力推动经济向优。深入开展“五争”攻坚行动，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5.6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13.19 亿元，发行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123.45 亿元，有力保障翼云机场、济枣高铁等 83 个重点项目建设和“两重”“两新”政策落实。拨付科技专项资金 0.42 亿元，发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 10.9 亿元，兑付“工业倍增计划”奖补资金 2.47 亿元，助力制造业转型升级与企业梯度成长。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 10.53 亿元，拉动社会消费 50.53 亿元，有效释放居

民消费潜力。政府引导基金扩规提质，融资担保产品降费让利，创业担保贷款、设备更新贷款贴息精准滴灌，财金联动日趋完善。

2.持续擦亮民生底色。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300.5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1.4%，较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落实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国家助学金提标政策，支持枣庄技师学院独立办学，稳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99 元，支持村卫生室三年提升行动，加快医疗服务优化升级。统筹安排就业补助、高校毕业生补贴、公益性岗位扩容等资金 2.64 亿元，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发放育儿补贴 2.88 亿元，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15 亿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统筹资金 7.74 亿元，用于保障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更新及农村危房改造，推动居民居住条件持续改善。

3.加力财政改革破题。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破除传统预算管理惯性思维，全链条重塑财政资源分配方式。滕州市纳入参照省财政直管试点县范围，由省财政单列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与部分转移支付。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市级“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 18.3%。加快融资平台和城投公司改革转型，制定 13 项改革举措，在有序化债中增强企业造血能力，国金投资集团成功获评产投类 AAA 信用评级。建立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统筹 0.8 亿元对税收贡献大、收入增速快的区（市）予以奖励，引导基层强化财源建设。

4.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市级下达区(市)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20.9 亿元，全市“三保”支出完成 230.38 亿元，基层“三保”总体稳定。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与“三保”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使用自有财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41.69 亿元。严控城投公司和融资平台规模，把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从严落实城投公司举债融资提级管理，强化政府投资项目源头管控，全市隐性债务只降不增。

从 2025 年财政决算编制和各级审计反馈问题情况看，全市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持续增收的基础还不稳固，房地产等传统行业税收持续下滑，新型产业税收贡献不足，税收收入中一次性税源占比较高，财政收入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基层“三保”压力持续加大；“零基预算”改革不够深入，成本绩效分析质效不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够完善，对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监督还存短板弱项，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财政形势，全市各级财税部门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强工兴产、转型发展”战略，认真执行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全市及市级“四本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2.21

亿元，占预算的 59.4%，增长 3.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9.43 亿元，占预算的 41.4%，下降 10.1%，主要是由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资金未能实现。

1—6 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72 亿元，占预算的 53.7%，增长 5.5%，其中：市直完成 6.22 亿元，占预算的 53.8%，增长 9.2%；枣庄高新区完成 8.5 亿元，占预算的 53.7%，增长 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22 亿元，占预算的 40.3%，下降 4.3%，其中：市直完成 36.39 亿元，占预算的 41.8%，下降 2.9%；枣庄高新区完成 3.83 亿元，占预算的 30.2%，下降 15.5%。

2.政府性基金预算。1—6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9.76 亿元，占预算的 19.9%，增长 35.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43.51 亿元，占预算的 16.3%，增长 13.9%。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2.3 亿元，占预算的 45.7%，下降 1.8%。

1—6 月，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01 亿元，占预算的 13.7%，增长 18.2%，其中：市直完成 4.18 亿元，占预算的 30.5%，增长 371.2%；枣庄高新区完成 2.83 亿元，占预算的 7.5%，下降 43.8%。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1.21 亿元，占预算的 32.9%，下降 28%，其中：市直完成 14.88 亿元，占预算的 28.5%，下降 39.5%；枣庄高新区完成 16.33 亿元，占预算的 38.3%，下降 12.9%。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 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16 亿元，占预算的 39.5%，增长 832.1%，主要是区（市）级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增加。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89 亿

元，占预算的 23.4%，下降 51.9%。

1—6 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实现收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5 万元，占预算的 0.2%，下降 99.3%。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6 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7.8 亿元，占预算的 38.8%，下降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7.04 亿元，占预算的 47.1%，增长 0.6%。

1—6 月，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5.02 亿元，占预算的 42.1%，下降 1.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7.74 亿元，占预算的 46.4%，下降 4.4%。

（二）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落实和上半年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助力经济稳健发展。研究制定《枣庄市市级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补助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持续提升产业扶持精准化水平。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21.6 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86.8 亿元，为保障重点支出和项目建设提供有力资金支撑。兑现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 1.68 亿元，支持举办 8 场促消费活动，拉动各类消费 21.91 亿元，以真金白银提振消费市场活力。加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 15.66 亿元，提供“政采贷”融资 4.52 亿元。

二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127.42 亿元，占比 79.9%，较上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保障优质教育供给，重点支持学校教学质量提升。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拨付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3.1 亿元，成功争取 2026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获中央补助资金 1.2 亿元；筹集资金 0.58 亿元，全额资助特殊群体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53 亿元。加大创业支持力度，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0.34 亿元，撬动创业担保贷款 7.57 亿元。

三是畅通金融惠企渠道。用好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上半年累计服务市场主体 2736 户，提供融资 41.76 亿元，助力金融活水高效直达市场主体。将政府性融资担保综合费率降至 0.77%，新增担保金额 4.34 亿元，在保余额 9.67 亿元，降费让利 485.3 万元。加大各类贷款投放力度，全市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662.94 亿元，新增 279.66 亿元，同比增长 11.27%，高于全省 3.75 个百分点；表内外工业贷款余额 943.15 亿元，新增 107.43 亿元，同比增长 14.53%，其中技术改造再贷款名单项目贷款余额 63.23 亿元，居全省第二位。

四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严格工资和基本民生专户管理，全市“三保”支出完成 104.4 亿元。稳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按时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40.38 亿元、有序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制定《枣庄市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城投公司和融资平台退出，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开展专项债券使用管理排查和专项整治，发现风险隐患及时管控，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问题发生。

五是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修订《枣庄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启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定额标准制定，更好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成功获批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点市、全省

首批电子监管系统试点市，顺利完成全省首例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项目，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更加规范。国金投资集团、枣发集团、高新投资集团、鲁南发展集团改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企业监管和改革发展更加顺畅。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及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效能，加快财政支出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有力推进“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持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推动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一）抓实预算执行，确保完成全年任务。巩固收入征管成效，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在保持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完成年初预算目标的同时，着力提升收入质量。积极推介优质地块，加快土地出让收入入库进度。从严控制“三公”、培训、会议等一般性支出，在足额落实“三保”支出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支出，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80%左右。

（二）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加快制定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细化措施，打破基数依赖，按照财政承受能力统筹编制 2027 年预算。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硬约束，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覆盖面，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年度预算安排等挂钩。健全过“紧日子”评估机制，完善会议费、公务用车等一般性支出标准。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工作，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数

据资产管理模式。

（三）严肃财经纪律，夯实财会监督根基。落实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实施财政补贴负面清单管理机制，规范财政涉企奖补政策，持续整治“内卷式”竞争。以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为突破点，扎实推进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第三方服务专项整治，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抓好上级巡视和审计指出问题整改，坚决杜绝虚收空转、违规调入资金等虚增财力行为。

（四）紧盯重点领域，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聚焦年度化债工作任务，全力抓好隐性债务置换、平台公司改革转型等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强化化债工作纪律约束，从严落实“12个严”的要求，确保不碰“红线”。对政府建设投资充分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确保举债规模与财力水平相匹配。持续规范国有企业举债融资管理，严格落实提级管理机制，统筹做好监测预警、信访维稳等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从目前经济运行情况看，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依然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坚定的信心、有力的举措、扎实的作风，确保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